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教學研究人員論文發表補助」申請書

流水號：11102090001

論文名稱	Support motion of finite bar with an external spring		
期刊名稱	JOURNAL OF LOW FREQUENCY NOISE VIBRATION AND ACTIVE CONTROL	期刊種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SCI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SCI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SSCI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HCI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HCI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社會相關領域優良期刊
出刊費	美金 750元整 (請註明外幣別)	附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發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匯水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抽印本
	20,778元整 (折合新臺幣)	外文編修費用	0元整 (折合新臺幣)
核定總金額	核定出刊費：新臺幣20,778元，外文編修費用：新臺幣0元。		
申請條件	一、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」為名之第一或責任作者（Corresponding author）的著作，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補助。 1. 於SCI、SSCI、AHCI等期刊。 2. 於TSSCI、THCI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。 3. 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，均不予補助。 二、本補助辦法以[篇]為補助原則，同一篇論文，二人以上作者合著時，僅得補助一次。 三、出刊費：壹萬伍千元以內者全額補助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領域的排序百分比在10%（含）以內最高補助四萬元；排序在10%至30%（含）最高補助三萬元；排序在30%至50%（含）最高補助二萬五千元；50%以上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。 四、外文編修費用：補助一半，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五千元。 五、申請獲補助者，同一論文不得在其他經費重複申請。		
備註			
申請單位 申請人	會辦單位 研發處計畫業務組	決行 校長或授權代理人	
執行/中心單位主管	主計室		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09 日

# 「教學研究人員論文發表補助」領據

茲向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領到

項 目	金 額
出刊費	新臺幣 20,778元整
外文編修費用	新臺幣 0元整

共計 新臺幣 貳萬零仟柒佰柒拾捌元 元整

此 據

具 領 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註：此筆款項為代墊款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2 月 09 日